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泓錡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172號、112年度偵字第13173號、112年度偵字第13175號、112年度偵字第13176號、112年度偵字第14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泓錡犯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邱泓錡明知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如非為遂行財產犯罪實無委託他人提供金融帳戶收取款項再提領或轉匯其他金融帳戶之必要，是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收款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其他金融帳戶，等同容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作為金錢流通工具，又社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金融帳戶提供予無特殊親誼之人收、取款或轉匯至指定金融帳戶，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惟仍基於縱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鍾易達」之成年男子共同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密碼、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並與甲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分別提供予「鍾易達」使用。「鍾易達」取

得本案帳戶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簡錦連、鄭家和、沈萌明、唐周澎、謝咏璇(下稱簡錦連等5人)進行詐騙，致簡錦連等5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邱泓錡再依「鍾易達」指示，以臨櫃領現金轉交，或臨櫃辦理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等方式而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不法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

二、案經沈萌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唐周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謝咏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於審理時逐項提示，檢察官、被告邱泓錡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無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2 訊據被告固承認本案帳戶由其申辦，並提供「鍾易達」使
03 用，且依「鍾易達」指示將匯入本案帳戶款項分別以臨櫃或
04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等情，惟矢口否
05 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鍾易達」是我當初念
06 書時的朋友，當時他向我表示有1個工作需要銀行帳號，跟
07 我說是要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我交付本案帳戶，也有收10萬
08 元；「鍾易達」跟我說臨櫃轉帳需要本人，要我去，我就去
09 等語。經查：

10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甲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密碼、
11 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及乙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
12 密碼交與「鍾易達」；簡錦連等5人因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
13 表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
14 款如附表所示金額進入本案帳戶；被告依「鍾易達」指示分
15 別以臨櫃提款、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方式提領殆盡等情，此
16 有甲帳戶存款基本資料暨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7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57954號函
18 暨函附之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
19 LOG資料-財金交易、112年5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581
20 15號函暨函附之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
21 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2年7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
22 839272546號函暨函附之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
23 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各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
24 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7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17231號
25 函暨函附之乙帳戶數位活儲帳戶開戶填寫資料查詢暨交易明
26 細表1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嘉義地檢公務電話紀錄單
27 2份(見花蓮刑字第1120034080B號【下稱警808B】卷第15至2
28 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第913號【下稱警913】卷
29 第289至340頁，彰警分偵字第1120024243B號【下稱警243
30 B】卷第52至5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第643號【下
31 稱警643】卷第33至50、65至71頁，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3172號卷第13頁，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173號【下稱偵13173】卷第9至22頁，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175號卷第11頁，本院卷第93頁)與附表所示「相關卷證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得以佐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至10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是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資料與「鍾易達」，而本案帳戶確實淪為詐欺、洗錢之工具無誤，亦堪認定。

(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存入最低開戶金額向各金融機構申請開立，用以管理及提領帳戶內之存款而作為資金流通工具，是金融帳戶專屬個人性甚高，顯非一般自由流通使用之物，縱有提供他人使用之情形，亦必基於相當程度之信賴基礎，實無可能隨意提供他人任意使用。況金融帳戶可隨時隨地提領帳戶內現金，資金流通功能便利強大，是一般人多妥善保管絕不輕易交給他人使用，更不可能隨意受人指示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邇來國內詐欺事件頻傳，而詐騙集團之所以如此猖狂且肆無忌憚，其最主要之原因即在於其等利用第三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資金流通工具，核心成員則隱身其後，於騙得金錢後指示金融帳戶所有人將贓款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此等犯罪手法為全國人民所普遍知悉，稍有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之人均普遍知悉，屬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知，自無不謹慎提防。是對於將個人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此等極具敏感性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提供金融帳戶者對於可能因此助長詐騙集團之犯行及作為收受、提領詐欺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果，主觀上必然出於默許或蠻不在乎之狀態，蓋金融帳戶一旦提供並依指示提領轉匯，無異將金融帳戶讓渡他人而自己則置身事外，任憑被害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

01 心態當屬可議，而有以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

02 (三)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月收入約為3萬元至4萬元（見本
03 院卷第109頁），其以10萬代價將本案帳戶提供「鍾易達」
04 使用並依指示以臨櫃提款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時，顯係智
05 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而非屬欠缺一般交易常識或未受教育
06 而有認知上缺陷之人，對於社會上常見以人頭帳戶實施詐騙
07 並作為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當可知
08 悉。又金融帳戶屬個人極為私密之理財工具，若非基於特定
09 親誼或信賴關係，一般均不可能隨意提供於他人使用，如提
10 供他人使用將成為金錢流通工具，而以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
11 前已有多次收入支出明細之使用經驗，其對於金融帳戶之特
12 性自然清楚明瞭，殊無在目的及用途均屬不明情況下隨意提
13 供本案帳戶與他人使用之理，況申辦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14 之限制，任何有開立金融帳戶需求之民眾均得自行申辦，當
15 無需以金融帳戶作為租(借)用之標的。是以，若將金融帳戶
16 作為商品出租(借)提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其他金
17 融帳戶可能係淪為詐騙工具使用等情，自不得諉為不知。況
18 被告對於「鍾易達」所提供「工作」，工作內容只須交付本
19 案帳戶及依指示取款或轉匯其他金融帳戶，此所付出勞力代
20 價甚微，即可獲取高於被告每月工作所得薪酬，與一般正常
21 工作薪資相較顯不成比例，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而有不明
22 款項匯入，依「鍾易達」指示將該款項提領或轉匯其他金融
23 帳戶，極可能係與「鍾易達」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24 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主觀上應可預見。

25 (四)被告雖辯稱：「鍾易達」將本案帳戶用於虛擬貨幣買賣等
26 語。然「鍾易達」既指定被告將存入本案帳戶款項提領或轉
27 匯其他金融帳戶，則被告當可建議「鍾易達」將其買賣虛擬
28 貨幣所得款項直接由虛擬貨幣買家匯入其個人金融帳戶更加
29 直接了當，亦無款項遭被告黑吃黑之侵吞風險，「鍾易達」
30 捨此途不為反而迂迴請被告提領或轉匯，此種交易模式顯與
31 常情有悖，被告辯詞顯難輕信。

01 (五)被告可預見自己係擔任「詐騙集團取款車手」工作，然為獲
02 取10萬元報酬竟不違背其本意，仍提供本案帳戶予「鍾易
03 達」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或轉匯其他金融帳戶，被告具有共同
04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以信任「鍾易
05 達」從事虛擬貨幣買賣而提供本案帳戶之抗辯，顯屬卸責之
06 詞，無從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07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8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現行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11 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
12 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
13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
14 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15 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最高
16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40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
17 帳戶予「鍾易達」使用，並依指示將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匯入
18 之遭詐騙不法款項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而從事俗稱
19 「車手」工作，被告已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
20 為，自應屬正犯之地位。

21 (二)按洗錢防制法規範洗錢行為之處罰，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
22 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
23 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
24 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
25 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修正之洗錢防
26 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
27 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
28 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
29 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0
31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本案犯

01 罪情節，如附表各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經匯入本案帳戶後，由
02 被告依「鍾易達」指示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客觀上
03 製造該詐欺犯罪之金流斷點，實質上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
04 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阻礙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05 定。而行騙者經常利用車手提領轉匯金融帳戶款項或使用人
06 頭帳戶詐騙款項乙事，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
07 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
08 知應詳實確認自身帳戶內之金錢流向，且縱偶有特殊情況須
09 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為金錢流通，亦必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
10 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使來源不明之金錢任意流入自身帳
11 戶再轉匯予其他不詳金融帳戶之理。被告於行為時已成年且
12 具一定程度之智識能力及生活經驗，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
13 理，是被告所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5 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無訛。

16 (三)核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7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至公訴意
18 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
19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然查：

20 1.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簡錦連等5人，雖係遭網際網路詐騙取
21 財，然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對「鍾易達」或其所屬詐
22 騙集團成員施用詐騙手法有所認識，其主觀上僅能認知與
23 「鍾易達」共同從事詐欺取財犯行，而與客觀上所發生之加
24 重詐欺犯罪並不一致，此在學說上稱為抽象構成要件之錯
25 誤，衡諸共犯間僅應在有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彼此負共犯責
26 任之法理，並參酌「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所犯重
27 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
28 其所犯」（學理上稱為所知所犯原則），此部分自應論以較
29 輕之普通詐欺取財罪。

30 2.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應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
3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惟須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罪為其構成要件，至於是否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應依積極證據認定，而所謂之詐欺集團不過俗稱，泛指多人組成，經常性從事詐欺犯罪之犯罪組合，然就個別之犯罪而言，常係多人、隨機組成，並無一定，故不能以此籠統證明個別犯罪之人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3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實務上施用詐術者一人分飾多角之情形所在多有，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本案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本案除「鍾易達」外，尚有其他第三人以上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存在，自不能單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犯之臆測，即遽認被告符合「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成立要件。

3.從而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惟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供被告答辯（見本院卷第97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款之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與「鍾易達」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六)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次犯行，係針對不同被害對象所為詐欺及洗錢，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七)爰審酌被告在本案分工中非立於主導角色，僅參與負責收款及上繳「鍾易達」之行為分擔，然使「鍾易達」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

救濟困難，所為應予嚴正非難，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辯解，本院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葬禮擺設，月收入約3萬元至4萬元，現與父母同住，及被害人簡錦連具狀就本案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是被告所犯依法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8項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採此意旨）。查被告尚有他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其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要件（絕對義務沒收），當以屬於（指實際管領）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相對義務）沒收。查：

(一)被告將本案帳戶內款項分別提領或轉匯其他金融帳戶後因交

01 付「鍾易達」而欠缺共同處分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
02 條第1項前段或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逕
03 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被詐欺之匯款金
04 額。

05 (二)又被告雖自承交付本案帳戶與「鍾易達」，並獲得報酬10萬
06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故其犯罪所得應為10萬元，然
07 此被告之犯罪所得，已為被告所犯與本案犯罪事實相同(即
08 提供本案帳戶，並依「鍾易達」指示以臨櫃領現金轉交，或
09 臨櫃辦理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等方式)之另案(即本院112年
10 度金訴字第495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16號、112年度金訴字
11 第541號)判決諭知沒收，是為避免重複沒收，故於本案不另
12 為諭知沒收，附此說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7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6 書記官 李振臺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3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均以各受款帳戶入帳時點為準)	相關卷證出處	宣告刑
1	簡錦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7日2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簡錦連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多筆款項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其中3筆即為右列匯款至甲帳戶)。	112年3月16日11時17分許，在新光商業銀行花蓮分行臨櫃匯款88,500元。 112年3月17日9時23分許，以網路匯款88,600元。 112年3月20日9時10分許，以網路匯款9萬元。	(一)被害人簡錦連於警詢之指述(見警808B卷第1至5、9、11至13頁) (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見警808B卷第23至24頁) (三)LINE對話內容翻拍截圖1份(見警808B卷第27至36頁)。	邱泓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鄭家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14時許，以LINE向鄭家和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多筆款項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其中4筆即為右列匯款至甲帳戶)。	112年3月16日12時39分許，以網路匯款3萬元。 112年3月16日13時19分許，以網路匯款4萬元。 112年3月20日9時1分許，以網路匯款3萬元。 112年3月20日9時10分許，以網路匯款2萬元。	(一)告訴人鄭家和於警詢之指述(見偵13173第23至24頁)。 (二)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1份(見偵13173卷第33至43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13173卷第26至29、45頁)。	邱泓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沈萌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以LINE向沈萌明佯稱：投資期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多筆款項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其中4筆即為右列匯款至甲帳戶)。	112年3月17日10時39分許，以網路匯款5萬元。	(一)告訴人沈萌明於警詢之指述(見警913卷第25至40頁)。 (二)LINE對話內容翻拍截圖1份(見警913卷第211至237頁)。 (三)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警913卷第45、49、193至194、207頁)。	邱泓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17日10時40分許，以網路匯款5萬元。		
			112年3月17日10時46分許，以網路匯款5萬元。		
			112年3月17日10時48分許，以網路匯款5萬元。		
4	唐周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底某日，以LINE向唐周澎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多筆款項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其中4筆即為右列匯款至乙帳戶)。	112年3月16日10時58分許，以網路匯款5萬元。	(一)告訴人唐周澎於警詢之指述(見警243B卷第1至6)。 (二)LINE對話內容翻拍截圖1份(見警243B卷第11至34頁)。 (三)網路匯款明細截圖、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總契約1份(見警243B卷第9至11、35至4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見警243B卷第42至43、45至46、50至51頁)。	邱泓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16日11時1分許，以網路匯款5萬元。		
			112年3月17日11時19分許，以網路匯款5萬元。		
			112年3月17日11時23分許，以網路匯款5萬元。		
5	謝咏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日某時，以LINE向謝咏璇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多筆款項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其中1筆即為右列匯款至甲帳戶)。	112年3月13日9時45分許，以網路匯款5萬元。	(一)告訴人謝咏璇於警詢之指述(見警643卷第9至14頁)。 (二)LINE對話內容翻拍截圖1份(警643卷第145至161頁)。 (三)台新銀行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謝咏璇之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643卷第113、136至14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警643卷第89至90、114、118、165至166頁)。	邱泓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